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下半年药械化监管工作重点

2020年7月3日，副局长郑绍寿组织药品监管科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召开半年工作总结会议，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上半年我们紧紧围绕全局疫情防控开展各项工作，采取科室和监管所联动的方式，在疫情期间强化监管，规范药械流通秩序，确保药械质量安全。科室组成检查专班，“手把手”现场指导各所开展日常监管。由分管领导带队，对全市15个监管所23个区镇处药品监管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共抽查84个乡镇药械经营使用单位，其中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3家，村卫生室（个体诊所）34家，药店27家。下达整改通知30余份，移送案源10余起。下半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日常监管全覆盖。相关科室和监管所对辖区医疗机构和药店要做到全覆盖监督检查，实行痕迹化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违反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依法查处。

（二）开展全市医疗机构药品规范化管理工作。按照《潜江市医疗机构药品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各监管所明确试点医疗机构名单，开展动员部署和培训指导，督促试点单位对照标准实施整改，确保按时按量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三）加强风险排查，持续开展药械化专项整治。按照省局

统一安排部署，开展中药饮片、特殊药品、植入类和高风险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各监管所按照市局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检查数量和重点检查对象，组织对辖区中药饮片零售使用单位进行认真检查。加大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的专项检查。

（四）开展高温季节冷藏冷冻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重点对疫苗、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大容量注射剂、诊断试剂等高风险药械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

（五）继续强化对各监管所药品监管工作的指导。对上半年药品监管督导工作进行通报，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各监管所举一反三，开展辖区药品全主体、全品种、全覆盖监管。不定期对各乡镇药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抽查，督促各监管所履职尽责，确保药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

（六）开展药品科普宣传和培训。一是充分利用安全用药月活动，继续开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药械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安全用药知识。二是对涉药单位特别是医疗机构开展《药品管理法》《湖北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守法意识。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